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
楼改扩建项目周边房屋鉴定
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
扩建项目周边房屋鉴定

委托方（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2月 22日



委托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受托方：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 17 号 A2 栋 301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规模

1、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周边房屋鉴定。

2、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3、鉴定范围：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基坑北侧 G 区的 5 栋 3 层房屋、基坑东侧 DE 区的变电站及汽车维修商铺、基坑南侧 AB 区的 4 层房屋、基坑东南角 BC 区的 6.5 层房屋，面积约 21502.46m²。实际鉴定范围和面积以甲方实际确认为准。

第二条 鉴定内容

1、对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建造年代、房屋朝向、房屋产权人、房屋使用人、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描述。

2、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围护结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备进行外观检查、测量，并对部分典型构件裂缝及损坏现状进行标记、拍照及登记。

3、对房屋部分竖向构件垂直度及倾斜率进行检测。

4、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和现场检查（测）结果，对该房屋的完损性等级做出评定，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第三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本项目工程量为 21502.46 m²，本次项目鉴定总费用为¥278,671.88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包括: 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方案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 1420 3040 5016 1493】

(三) 支付期限: 分期付款

1、提交施工前房屋鉴定检测报告，乙方提供一式三份成果报告，甲方支付合同价 50%;

2、项目竣工后，对周边的房屋进行鉴定，乙方提供一式三份成果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价 100%。

3、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乙方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上述费用拨付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为准。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特别说明，如因甲方在款项申请和审批正常手续导致付款节点延误，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即乙方放弃追究甲方因发债过程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清楚发债的时间要求并对上述付款约定没有异议。

第四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成果交付时间为: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前周边房屋鉴定检测报告。

- 2、项目竣工后，乙方 30 日内提交竣工后周边房屋鉴定检测报告。
- 3、如施工过程中因房屋损坏需要对周边的房屋进行鉴定，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出具鉴定报告。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以及佛山市对房屋完损性鉴定检测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757-85919042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易巍

联系电话：13928758863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 17 号 A2 栋 301 房

电子邮箱：gdbsjd@163.com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七条 各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本工程以外的

工程重复使用。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房屋鉴定所需的辅助工作。

3. 提供该项目土建施工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平面图、场地地质资料、施工进度情况、开工时间及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需要鉴定房屋的具体位置。

5. 指定施工周边房屋鉴定的范围。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现场鉴定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鉴定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鉴定，并出具合法、真实的鉴定报告。

3. 鉴定前了解该施工项目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平面图、场地地质资料、施工进度情况、开工时间及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4. 严格按照合同第二点鉴定内容要求进行房屋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有效的鉴定报告。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资料，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6. 鉴定期间，乙方需对本公司鉴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派人看管好自己的材料、物品，发生丢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监督。

8. 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并对安全事故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提供服

务，则每日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中标合同，乙方除了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还应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存在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鉴定报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鉴定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鉴定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盖章、签名后生效。

(三)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附件一 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王健

经办人：ant

2025年12月22日



受托方（乙方）：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易晓

2025年12月22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账号：4400 1420 3040 5016 149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60633791B

附件一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周边房屋鉴定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

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

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 乙方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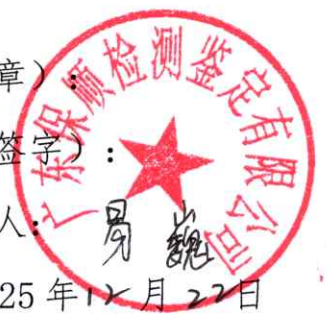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 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周边房屋鉴定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项目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周边房屋鉴定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 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